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羅珮真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633
傳真：(02)29691661
電子信箱：A14882@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100100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
驗證碼：204F2XF2Y）

主旨：為因應本府採購處未來之工程獎金提撥方式，請 貴機關
配合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0年8月12日第1000005124號簽准文辦理(附件1)

二、已訂定工程獎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者，若屬洽請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者，於各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到可提撥工程獎金比率時，應自該實施計畫規定之自辦或非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中，提撥百分之五存入本府採購處工程獎金保管金專戶(帳號:038102896)；另除洽請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者外，各單位得視各工程工程管理費運用之情形，自行決定是否提撥。

三、如未訂定工程獎金實施計畫者，對於洽請本府採購處代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於各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到「新北市政府○○局(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工程獎金實施計畫(參考範本)」規定可提撥工程獎金之標準時，仍請依該範本規定之自辦或非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提撥百分之五之工程獎金至本府採購處之保管金專戶(帳號:038102896)。

電子收文



1001005936

備註：本府採購處工程獎金專戶之名稱及帳號，業經本府採購處111年1月20日新北採企字第1113220993號函更正。

四、有關學校部分，對於洽請本府採購處代辦之工程採購案件，於各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工程獎金實施計畫」規定可提撥工程獎金之標準時，由本府教育局統一提撥百分之五之工程獎金至本府採購處之保管金專戶(帳號:038102896)。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含附件)

100710728
10:55:30



備註：本府採購處工程獎金專戶之名稱及帳號，業經本府採購處111年1月20日新北採企字第1113220993號函更正。